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翎樵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本俸 23 級
(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黃翎樵 81 年次，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分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派任候補檢察官、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附件 1，第 1 至第 6 頁)。

二、被彈劾人於 112 年 1 至 3 月期間，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經桃園地檢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作成緩起訴處分¹。參據該緩起訴處分書(附件 2，第 7 至第 20 頁)，原文摘錄如下：

(一)黃翎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1、其明知於 112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 1 月 10 日，以觀光休假為由，出境前往日本，並於同年 1 月 31 日晚上至臺北市中山區，且明知其於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並未在桃園地檢署辦公室執行公訴或其他業務等之加班職務，而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處理與公務無關

¹ 112年5月31日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912號緩起訴處分書。

之私人事務……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黃翎樵於附表編號 1 至 4 之補休時數，而獲有不法利益，並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之正確性。

- 2、黃翎樵明知其於附表編號 5、6 所示之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並未在桃園地檢署辦公室執行公訴業務之加班職務，而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附表編號 5、6 所示之加班費新臺幣(下同)904 元、1,356 元，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 3、黃翎樵明知其於 112 年 3 月 1 日晚間 9 時後，甫自印尼登帕薩搭機返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且於附表編號 8、9 所示之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處理與公務無關之私人事務……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附表編號 7 所示加班費 904 元，及同意黃翎樵於附表編號 8 至 9 之補休時數，而獲有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 4、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翎樵坦承不諱，並有……門禁系統紀錄比對表等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素行尚佳，本案前並無前案紀錄……已繳回犯罪所得即 3,616 元及補休時數 12 小時……且犯後自偵查之初即已坦承全部犯行，並深表悔悟，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堪認被告歷此司法偵查程

序應有所警惕，且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非鉅，經此教訓，當無再犯之虞，並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 (三)緩起訴期間為 2 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90 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為緩起訴處分。

三、被彈劾人於 112 年 1 至 3 月間，曠職 11 日 4 小時(附件 3，第 21 至第 26 頁)：

- (一)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期間執行查察被彈劾人之差勤異常專案，嗣桃園地檢署調閱被彈劾人之門禁、電梯進出刷卡及休假等紀錄，發現其有早退、未進辦公室及未假處理私事等差勤異常之情，總計曠職 11 日 4 小時。
- (二)查被彈劾人前開曠職 11 日 4 小時部分，業經桃園地檢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曠職通知書請其陳述意見，並經其坦承屬實，被彈劾人差勤異常之情形已違反出勤及請假規定，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²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³，桃園地檢署於 112 年 7 月 7 日核定曠職，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10 日繳回俸給共計 40,342 元，此有被彈劾人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⁴、桃園地檢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稽。

²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³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第 9 點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第 2 項)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

⁴ 桃園地檢署 112 年 6 月 26 日桃檢秀人字第 11205002170 號曠職通知書。

四、被彈劾人於 110、111 年，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附件 4，第 27 至第 42 頁）⁵：

（一）被彈劾人於 110、111 年度有下列所述之情事，違反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規定⁶，評定未達良好：

被彈劾人評定未達良好				
年度	職稱	姓名	備註	未達良好 法令依據
110	候補檢察官	黃翎樵	110 年 1 至 4 月與 5 至 8 月平時考評紀錄表，該組主任平時考核考評紀錄皆多為評 E 等級及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評擬結果良好顯不適當。	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款。
111	候補檢察官	黃翎樵	公訴蒞庭多次遲到，敬業態度欠佳，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	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

（二）110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1、110 年 1 至 4 月與 5 至 8 月平時考評紀錄表，其主任檢察官對被彈劾人平時考評紀錄多為評 E 等級，並認其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

2、被彈劾人辦理 108 年度偵字第 34045、34382 號

⁵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桃檢秀人字第 11205004610 號函（本院收文 1120138821）。

⁶ 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

及 109 年度偵字第 5287、6110、7698 號案件，偵辦過程無故延宕，造成逾期未結、損及被害人權益之情形：

- (1) 上揭 5 件案號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間陸續分案並開始偵查，於 109 年 9 月 9 日被彈劾人傳喚其中一位被告李○涵未到，點名單即批示「拘之」，然之後即無任何進行，直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有被害人向桃園地檢署陳情案件遲未有進度，被彈劾人始於同年月 18 日批示交辦檢察事務官進行，再於 110 年 6 月 17 日簽請通緝，惟該組主任檢察官以警方早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復桃園地檢署有關被告李○涵拘提未獲，且該被告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11 日均在監等情，認通緝不恰當，請其再予斟酌。
 - (2) 本案逾期未偵結，於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10 年 5 月 18 日疑有未實質進行，被害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 日、109 年 6 月 15 日、109 年 10 月 6 日、110 年 4 月 27 日多次詢問案件進度，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發函至桃園地檢署陳情案件遲誤進行後，被彈劾人方開始結案，其後書類送閱，在法律適用、犯罪事實認定雖與該組主任檢察官多有不同而有 5 次退回，請其再重新斟酌，惟可認本案已無證據需調查，有無故延宕案件，使被害人無從認定竊案被告為何人，應向何人請求賠償，甚至請求權時效逾期。
- 3、案經桃園地檢署 110 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款，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

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予以被彈劾人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定，並經檢察長覆評，法務部部長核定在案。

(三)111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1、被彈劾人因公訴蒞庭多次遲到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桃園地檢署長官多加督促注意，經其主任檢察官以其敬業態度欠佳，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予以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擬，再經桃園地檢署 111 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維持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定，並經檢察長覆評，法務部部長核定在案。

2、桃園地檢署表示，被彈劾人有多次蒞庭遲到，惟未特別記錄其遲到情形，某次開庭因被彈劾人又遲到約 30 分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方以 111 年 7 月 4 日桃院增刑正 111 簡上 273 字第 1110017146 號函請桃園地檢署對其多加督促。

五、綜上，被彈劾人身為檢察官，本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卻以私害公，違法行為影響桃園地檢署聲譽、創傷司法形象。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第 86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第 2 項)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第 3 項)前項第 2 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

察。……。」第 89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第 7 項)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同條第 4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

二、本院原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通知被彈劾人到院接受詢問，被彈劾人具狀請假並表示如下(附件 5，第 43 至第 46 頁)：

(一)112 年 9 月 20 日請假：

- 1、緩起訴處分確定，受通知人已如數完納緩起訴處分金，並辭去檢察官職務，且另遭付個案評鑑，深表歉意，對於應負之法律責任坦然面對。
- 2、受通知人感念國家給予自新之機會，赴美求學期間專注於課業，惟國外求學生活尚需適應，於

112年7月10日因病失去意識遭送往急診，復需定期接受心理諮詢治療，嗣不幸於同年7月21日在住處遭數名持刀歹徒闖入搶劫財物，目前海外生活並不順遂，加以目前學業繁重，實不克返國到院說明，敬請見諒。

(二)112年11月16日請假：受通知人赴美求學期間課業繁重，實不克返國到院說明，關於通知書上所載事由，受通知人於桃園地檢署偵查期間已坦承不諱並詳加說明，建議本院調取案卷依法審酌認定，若造成不便，懇請本院見諒。

三、被彈劾人違失行為，依緩起訴處分、職務評定內容、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及桃園地檢署調查資料，事實明確，彈劾理由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連續2年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

1、110年被彈劾人偵辦案件無故延宕、逾期未結及損害被害人權益，其主管對被彈劾人平時考評紀錄多為評E等級，並認其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職務評定未達良好。110年被彈劾人已被評定未達良好，本應有所警惕，自我要求，然被彈劾人再於111年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影響案件進行，敬業態度欠佳，仍未改善，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桃園地檢署長官多加督促注意，其主任檢察官以其敬業態度欠佳，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予以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擬，再經桃園地檢署111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維持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定，並經檢察長覆評，法務部部長核定在案。

2、被彈劾人連續2年評定未達良好，未能謹慎、積

極任事，其偵辦案件無故延宕、損及被害人權益、蒞庭多次遲到及敬業態度欠佳等違失行為，已危害檢察官的職位榮譽及尊嚴，易致社會大眾產生對檢察官的負面觀感，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顯然悖離檢察官勤慎執行職務的法定倫理要求，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同條第 4 項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上班時間早退、未假處理私事、又於休假期間出國觀光期間，不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支領加班費及補休，致遭曠職登記及緩起訴處分確定：

- 1、檢察官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⁷，檢察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爰檢察官到退勤等有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故檢察官如有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論以曠職。
- 2、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要點參照行政院所訂定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亦於第 6 點明定加班應覈

⁷ 法官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9 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 實指派，如有浮濫虛報，一經查明，嚴予議處。
- 3、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檢察官勤務管理予以自主管理空間，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法務部基於檢察官業務性質特殊，予以彈性辦公，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檢察官本應自律，於一般上班勤務時間外覈實加班，始得依相關規定申領加班費或據以補休；如有違反前述規定，顯然悖離檢察官謹言慎行的倫理規範要求並有刑事責任⁸。
 - 4、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與責任感，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然被彈劾人濫用檢察官免予簽到退制度，未假早退處理私事，又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不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支領加班費及補休，明顯欠缺自律及敬業精神，致遭曠職登記及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損害職位尊嚴、機關聲譽及司法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黃翎樵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⁸ 關於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行為，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16日台文字第11112000410號函檢附之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主席指示結論，依統一之追訴標準，應論以普通詐欺罪。